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

決議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–

- (a) 在附表第 1, 2, 3, 5 項第三欄中, 在所有 “離開” 前加入 “在無合理辯解下” ；
- (b) 在附表第 3 項後加入新項—
 - “3A. 僅為返回深圳，經由旅檢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
大樓進入香港後身處禁 而離開禁區。”
區內的人。